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7 日，广汽工业集团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506,566 股，增持均价 19.74 元/股，增持金额 9,999,659.84 元。

2、2018 年 6 月 8 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509,900 股，增持均价 19.61 元/股，增持金额 9,999,96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增持金额 19,999,619.84 元，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

3、2018 年 6 月 12 日、13 日、14 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 2,411,340 股，增持均价 13.27 元/股，增持金额 31,997,763.51 元。

4、截止 6 月 14 日，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增持金额为 51,997,383.35 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80,812,190 股（含 A、H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13,426,150 股的 53.65%（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权益分派后总股本）。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

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广汽工业集团于2018年6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了首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506,566股，增持均价19.74元/股，增持金额9,999,659.84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2、广汽工业集团于2018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继续增持，增持公司股份509,900股，增持均价19.61元/股，增持金额9,999,9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3、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变为5,480,812,190（含A、H股）。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广汽工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不变。

4、广汽工业集团于2018年6月12日、13日、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继续增持，共增持公司股份2,411,340股，增持均价13.27元/股，增持金额31,997,763.51元。

截止2018年6月14日，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增持金额51,997,383.35元。截止本次增持，广汽工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83,223,530股（含A、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